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菱集团")通知,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 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2015年8月25日,东菱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 券")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根据协议内容,东菱集团将其所持 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4,000,000 股,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 式质押给海通证券,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。此次东菱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9%。

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, 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04, 034, 876 股, 占公司 总股本的 46, 16%,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 82, 000, 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1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5%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